

招标编号：JTZB(2024)-138（2）

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
（二标段）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总述	9
第三节	采购文件说明	1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资格证明	26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4)-138

项目名称：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一标段）新疆自然资源监测预警体系构建试点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标项名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利用自然资源监测数据与地理国情、国土三调和观测研究等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类型、强度及其对生态耗水、植被生产力的影响研究，进行国土空间适宜性和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价，根据区域自然禀赋特征，科学设定相关阈值，为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科学依据。（详见服务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二标段）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依托塔里木河源区观测台站，以阿克苏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塔里木河源区范围内水文、植被及土壤等调查，获取水土气生资源的基础数量、质量等数据；完善塔里木河源区野外观测场建设；依托已有站网开展站点尺度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及盐碱地修复试验，获取重点区域观测、试验数据；重点研究绿洲水土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安全与绿洲农业可持续发展，探究塔里木河源区自然资源变化动因机制，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及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科学基础数据。（详见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标项 2：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标项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标项 2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

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1880991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36 号聚天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15099082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孙中瑞

电 话：15099082891、177049785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标段编号：JTZB(2024)-138（2） 标段名称：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二标段）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预算投资金额	185 万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11 楼 联 系 人：郝哲 联系电话：18809918877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36 号聚天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阳、孙中瑞 联系电话：15099082891、17704978530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誉要求：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采购内容	项目依托塔里木河源区观测台站，以阿克苏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塔里木河源区范围内水文、植被及土壤等调查，获取水土气生资源的基础数量、质量等数据；完善塔里木河源区野外观测场建设；依托已有站网开展站点尺度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及盐碱地修复试验，获取重点区域观测、试验数据；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干旱区内陆河流域荒漠河岸林等自然资源变化规律及各要素间相互影响，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及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科学基础数据。（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9	服务期	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系统开发与运行费用、主体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部件和安装辅助件及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培训及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验收费用、储运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11	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 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合同份额占比不足 30%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为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他要求： (1)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1 时（北京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账号：30000801040002108 行号：103881000084 电汇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9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	投标文件资料装订	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为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版本，不得修改） 文件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不得由他人代签。手写签字版扫描件，或电子盖章均予以认可。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政采云电子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11 时截止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5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5 人
26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的 2002 [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费从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或直接缴纳。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注意事项	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说明：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总述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以下招标项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政府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预算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甲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供应商（乙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需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采购文件，承认并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节 采购文件说明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可对服务地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6.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

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变更公告通知的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内容为准，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第四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损失。
-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11.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宣布完招标结果后五日内无息退还。
-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后，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退还。
- 11.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或无法兑现报价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书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每包投标文件至少应由下列文件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要求）、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若要求）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只需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在开标日期前 15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所查询的信用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所查询信用记录（以上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提供近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承诺书
- 4、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5、服务需求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类似项目业绩

三、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工作计划及流程、工作目标）；
- 2、总体方案；
- 3、实施措施；
- 4、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5、质量保障措施；
- 6、技术服务承诺；
- 7、售后服务；
- 8、相关成果资料；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3.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应符合本须知第三章的规定，并使采购人满意（即证明其在中标后能保证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

13.1.2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3.1.3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3.2 投标报价

13.2.1 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投标报价不得调整。投标报价为供应商中标后签署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成果编制、印刷、咨询等所有内容）。

1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合同生效后，不得改变。

1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3.2.5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3.2.6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若对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同意和接受。

13.2.7 宣读投标报价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8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3.2.9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3.2.10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3.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2.12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3.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同时提交资格性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3.5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在政采云编制投标文件工具上进行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按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顺序及格式要求制作，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必须持加密响应文件的CA锁，做好解密、澄清的准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2 开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唱标，记录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投标人用CA锁签字确认。

21. 评审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21.3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5 评审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6 评审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和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出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原综合得分重新排序，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评分分值（百分制）。

22.1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有效证件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的签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或在要求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资格性检查的前 3 项要求。

商务标评分标准

报 价 部 分 10 分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 1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投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投标基准价； 3. 最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10 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X10%×100
商 务 部 分 25 分	企业实力（4 分）	0-4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5 分。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	0-15	1、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合理，得 2 分；人员分工模糊，职责划分不清晰，得 1 分；人员未划分职责或未进行服务分工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每人按照取得的最高技术职称等级计分。以上成员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其他能体现职称专业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记录，有效证明材料等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0-6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或课题研究；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以合同或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技术 部分 65 分	总体方案 (15 分)	0-15	①拟定了简单的总体方案，得 3 分； ②方案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整体部署的，得 0-3 分； ③包含工作目标的，得 0-3 分； ④包含项目实施重点分析的，得 0-3 分； ⑤包含项目实施难点分析的，得 0-3 分； (上述②-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明确、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
	实施措施 (15 分)	0-15	①拟定了简单的实施措施，得 3 分； ②内容包含组织方案的，得 0-3 分； ③包含管理措施的，得 0-3 分； ④包含人员安排的，得 0-3 分； ⑤包含具体服务内容的，得 0-3 分； (上述②-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简单粗略，不符合实际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
	工作计划及流程 (10 分)	0-10	①拟定了简单的工作计划及流程，得 1 分； ②工作计划及流程包含周期安排的，得 0-3 分； ③包含工作周期目标的，得 0-3 分； ④包含工作步骤流程的，得 0-3 分； (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0-10	①拟定了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1 分； ②内容包含质量管理方案的，得 0-3 分； ③包含保障计划的，得 0-3 分； ④包含风险防范的，得 0-3 分； (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简单粗略，不符合实际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
	成果资料 (5 分)	0-5	①拟定了简单的成果资料承诺，得 2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②内容内容包含阶段成果资料的，得 0-1 分； ③包含最终成果资料的，得 0-1 分； ④包含资料提交的保障措施，得 0-1 分； （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不符合实际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0-5	①拟定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 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范围的，得 0-1 分； ③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的，得 0-1 分； ④包含售后服务程度的，得 0-1 分； ⑤包含售后服务人员信息的，得 0-1 分； （上述②-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 分，内容较为详细、可行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
	技术服务承诺（5 分）	0-5	①拟定了简单的技术服务承诺，得 1 分； ②内容包含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内容的，得 1 分； ③包含技术服务范围的，得 0-1 分； ④包含技术服务内容的，得 0-1 分； ⑤包含技术服务程度的，得 0-1 分； （上述③-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不符合实际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均予以认可。

说明：

1.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出现无效分后，将以其他评委的平均分代替：1）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2）评分明显不合理的；3）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4）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

签。

5.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或按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审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2.3 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审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4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2.4.1 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有权随时请相关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2.4.2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2.4.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2.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

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2.6 定标原则

22.6.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最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2.6.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出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原综合得分重新排序，以此类推。

22.6.3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质疑与投诉

23.1 质疑

23.1.1 当中标结果宣布后，未中标人对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宣布中标结果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1.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一式叁份，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3.1.3 除书面形式以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和回复。

2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书面回复。

23.2 投诉

23.2.1 质疑人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辖内的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23.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的当事人；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23.2.3 投诉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一式叁份，由法人或被授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采购文件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24.3 本次招标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4.4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从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按其得分分值由高到低的原则，依次递补。

25. 其他事项

25.1 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从其它供应商中按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甲乙双方签订经济合同。

25.2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3 投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

一、供应商须提交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2）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明；
- （3）被委托人身份证；
-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7）财务状况：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纳税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开标日期前 15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所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所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

二、相关规定：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充分总结塔河源站前期建设规划、阿克苏河流域（库玛拉河）自然资源本底调查、阿克苏流域典型地区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监测样地建设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塔里木河流域源流地区植被退化典型区、重点生态保护区、重点修复区，持续开展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调查、无人机航测、典型观测监测样地建设等内容。

塔河源站以地球系统科学理论为指导，以塔里木河源区“水土过程”为主线，开展“调查-监测-研究-示范”，选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基础评价指标，兼顾其他影响自然资源动态平衡因素，开展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地区的气象、土壤、水文、植被和地表地下径流等资源环境要素的调查和连续观测，以及盐碱地修复试验。利用综合观测、生物清查、定点试验模拟以及无人飞机航测等方法，重点研究绿洲水土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安全与绿洲农业可持续发展，探究塔里木河源区自然资源变化动因机制，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参考；基于长期调查、观测数据积累，开展流域人类活动聚集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及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干旱内陆河流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依据

《自然生态系统土壤长期定位观测指南》（GB/T 3274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自动观测》（GB/T 35237-2017）及其系列标准；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冻土》（GB/T 35234-2017）

《森林植被状况观测技术规范》（GB/T 30363-2013）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GB/T 35377-2017）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19377-2003）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T 15618-1996）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GB/T 15218-199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GB/T 37526-2019）

《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 18710-2002）

《风电场风能资源测量方法》（GB/T 18709-2002）

《风能资源术语》（GB/T 31724-2015）

《小型水力发电站汇水区降水资源气候评价方法》（GB/T 31153-2014）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GB/T 37364.1-2019）

《大气降水样品的采集与保存》（GB13580.2-92）

《生态系统大气环境观测规范》

《陆地生态系统水环境观测规范》

《陆地生态系统生物观测规范》

《水域生态系统观测规范》

《草地生态系统观测方法》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三、目标任务

依托塔里木河源区观测台站，以阿克苏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塔里木河源区范围内水文、植被及土壤等调查，获取水土气生资源的基础数量、质量等数据；完善塔里木河源区野外观测场建设；依托已有站网开展站点尺度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及盐碱地修复试验，获取重点区域观测、试验数据；重点研究绿洲水土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安全与绿洲农业可持续发展，探究塔里木河源区自然资源变化动因机制，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及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科学基础数据。

- (1) 通过遥感手段开展土地利用、植被时空分布及变化监测与规律研究；
- (2) 通过人工调查、重点时段无人机航测，开展塔河源区重点地区不同空间尺度生态要素现状调查，摸清资源本底状况。具体包括：
 - 开展土壤包气带结构、植物根群土壤养分和盐分调查。
 - 开展植被类型及分布特征调查。
- (3) 依托已有站网开展站点尺度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及盐碱地修复试验，获取重点区域观测、试验数据。
- (4) 针对塔河源区植被退化、土壤盐渍化等问题完善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指标，建设野外监测点 1 处，形成野外站年度观测指标数据集；

四、工作内容

项目围绕塔里木河流域源区自然资源状况，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观测工作，掌握流域内的自然资源种类、数量、质量、分布、保护与开发利用状况以及发展变化信息等，为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一实施流域空间内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逐步实现山水田林湖草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支撑。

(1) 资料收集、观测台站规划

充分收集利用已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结合塔里木河流域源区野外踏勘，调研区域的自然资源要素观测现状，掌握已有站点的分布和观测功能，综合考虑地区气候、植被、地形地貌等地理要素，形成塔里木河流域源区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工作方案。

(2) 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点建设、观测云平台开发

结合前期观测台站建设、踏勘、遥感解译资料，采用专家论证方式布设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点。以塔里木河流域源区现有地面观测站点为基础，依托已有的典型生态系统类型观测点、采样剖面、试验样地等开展自然资源要素人工定期观测、实地调查、采样分析；集成高分卫星-中高分辨率卫星-无人机遥感观测，完善塔里木河流域源区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网络建设。初步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观测云平台。

(3) 观测数据处理、集成分析与评估总结

研究各类自然资源要素观测数据的处理方法，建立观测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流程，对观测数据进行严格的处理、筛选和质量评价，生成高质量的塔里木河源区多要素地面观测数据集。

基于生成的塔里木河源区质量控制后的观测数据集，进行塔里木河源区自然资源要素的现状分析，结合以往观测基础研究自然资源要素的变化规律，研究探讨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条件下区域各资源要素的时空变化特征及耦合作用过程。

五、提交成果

（1）调查观（监）测成果

提交塔里木河源区自然生态状况报告 1 份。

提交塔里木河源区野外站年度观测数据集 1 份。

提交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盐碱地修复试验研究报告 1 份。

（2）科技创新成果

合作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观测云平台 1 套。

（3）人才团队建设

培养调查监测、台站运维业务骨干 2-4 人，通过联合组队，建成一支具有干旱区内陆河流域特色的调查监测团队。

（4）基于对本项目的资助，论文成果须以“荒漠-绿洲生态监测与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作为第一单位进行署名，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项目验收时，论文成果必须在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 检索）上发表或有录用证明（中文注明“荒漠-绿洲生态监测与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六、服务期要求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售后服务周期 1 年。

七、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

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要求

- 1、该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完全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成果的权利。
- 2、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 3、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XXX 项目”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要求

（一）内容：

1. _____

2. _____

...

（二）要求

1. _____

2. _____

...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双方义务履行结束为止_____。
2. 合同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XXXXX 项目”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4. 其他：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指定办公点配合甲方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第三条 工作成果验收和提交成果内容

1. _____
2. _____
- ...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编制研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主导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研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乙方承担专家咨询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 70%预付款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乙方按要求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后，甲方支付 20%合同款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 10%合同款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

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研究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公开发表成果，需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注：约定书(合同)签订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作为项目采购代理资料留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正（副）本】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项目配备人员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奖励或表彰情况证明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等）

2.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列。

3. 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附件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____（采购人）_____：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注：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成果编制、印刷、咨询等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密封在信封内单独递交。
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5. 所有承诺内容作为本采购项目实施依据写入签约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服务 1					
	服务 2					
	服务 3					
	...					
	其他					
总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分项内容进行报价，各分项所需附加费用应含在该分项报价中，**不得再单独列出**进行报价（如税费、利润、差旅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等）。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
全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备注	供应商须根据评分办法中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附件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标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明的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明的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二）投标人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年）				在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接的任务									

注：需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若要求)、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2

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及 证书编号 (若有)	职责分工	备注

注：具备注册资格证书的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登记执业。（需提供人员名单、基本信息资料、社保证明、注册证书(若要求)或执业资格证书(若要求)以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表 13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施进度）；
- 2、总体方案（含对项目的理解、整体部署、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
- 3、实施措施（含服务内容、组织方案、人员安排、工作任务完成度、管理措施）；
- 4、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5、质量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制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承诺）；
- 6、技术服务承诺（技术服务范围、内容、程度）；
- 7、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程度及响应措施）；
- 8、其他内容。

附件 14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付款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纳税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信用记录：开标日期前 15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所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的信用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所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用记录。

注：需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